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公告字號:均教字第 1100001 號

主 旨: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十年級免試入學續招錄取名單。

依 據: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5816 號

核定之本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共計招生普通科學生 5 名，

錄取名單如下(依姓氏筆畫排序):

1. 王○晨 女 高雄市明誠高中國中部
2. 李○叡 男 台中市大明高中國中部
3. 洪○宇 男 高雄市苓雅國中
4. 梁○彤 女 宜蘭縣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國中部
5. 黃○ 女 台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中國中部

二、請錄取生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一)前完成報到手續，包含:

(一)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回傳「十年級新生報到確認書」。

(二)基本資料線上填寫。

三、成績複查及申訴，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向本校提出申請。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十年級新生報到確認書

本人子女 _____ 參加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十年級新生免試入學續招，經公告錄取進入 110 學年度高中部十年級，經本人與學生討論後共同決定：

願意依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完成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並確認以下事項：

1. 已報到學生，不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
2. 完成報到學生，應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二)11:00 前填寫「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二)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升學。本報到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
3. 請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一)前完成相關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另有其他規劃，放棄就讀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勾選此項者，請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一)前將本確認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父) / (母) / (監護人)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110 年 8 月 日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連絡電話：089-223301#206

地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366 巷 36 號 傳真：089-222586

E-mail：toni.wu@junyi.tw

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十年級免試入學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u>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u></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 110 年 8 月 17 日</p>					
均一實驗高中教務處蓋章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十年級免試入學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u>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u></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 110 年 8 月 17 日</p>					
均一實驗高中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 11:00 前由學生或家長傳真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寄回學生保存。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三

110 學年度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續招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四)17 時前。逕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次續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收複查費。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先電話聯絡(號碼：089-223301#206)，才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5. 經本校複查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

「錄取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